

附件 2

蓬江区
2023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

填报人：陈家权

联系电话：07503833785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一）成立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财政、农业农村工作的区领导同志任副组长，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区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部署要求，领导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审定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体分配方案（含区本级组织实施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涉农办），承担全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具体事务，并直接向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汇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督办工作情况。

（二）完善工作机制，先后出台《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蓬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蓬江府〔2019〕9号）、《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江门市蓬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蓬江涉农办〔2020〕4号）、《江门市蓬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试行）》等。

（三）组织运行情况：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议我区2023年省、市级涉农资金分配方案，涉农资金分配遵循“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分别下达我区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79万元，其中涉及农业领域统筹整合资金66万元、水利领域统筹整合资金1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已支出79万元，支出率100%，执行

率 100%。

收到省级资金后，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于 2023 年 5 月召开会议对全区的资金分配方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议并原则通过，按照审议结果，我区涉农办于 5 月向市级报送了资金分配方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和区域绩效目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区共统筹涉农资金 139 万元，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79 万元，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区级资金 60 万元。包括：

1. 2023 年江门市蓬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三方定量检测及检测物资 126 万；
2. 2023 年江门市蓬江区小型水库移民生产扶持项目 12 万元；
3. 2023 年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沙富水库移民村灌溉设备购置项目 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涉农资金共支出 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区级资金支出 0 万元，未能 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是区本级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延迟支付。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度，我区共实施涉农资金项目 3 个，区涉农办分别组织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

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3个项目均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目中：

1. 农产品质量安全。共实施1个项目，已完工（完成）项目1个，为2023年江门市蓬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三方定量检测及检测物资。实施项目中，1个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样本993份；购买瘦肉精检测卡完成瘦肉精检测16386份。通过项目的实施，狠抓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实到位，保障全区无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及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2.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共实施2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2个，包括2023年江门市蓬江区小型水库移民生产扶持项目、2023年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沙富水库移民村灌溉设备购置项目。实施项目中，2个项目均已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了棠下镇61户201名小型水库移民实施的生产经营扶持项目，以及完成了棠下镇沙富村水库移民村灌溉设备购置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移民村人居环境、生活生产条件，治理了农村生活污染，提升移民农业生产能力，保护了移民村的生态环境。

（三）考核工作完成情况分析。

1.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完成100公里的河道管护任务，全面完成下达的绩效目标。

2. 水土保持。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0.38平方公里，全面完成下达的绩效目标。

3. 粮食安全。2023 年已核定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7424 亩，完成粮食产量 2347 吨，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3.71%。全面完成下达的绩效目标。

4. 动物防疫。2023 年我区禽鸟饲养量为 279.873 万只，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完成目标值 100%，完成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无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全面完成下达的绩效目标。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样本 993 份，无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全面完成下达的绩效目标。

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我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2749 亩，其中：安全利用类耕地 2728 亩，严格管控类耕地 21 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全面完成下达的绩效目标。

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我区 2023 年无发生规模性返贫。全面完成下达的绩效目标。

8. 造林及抚育：我区为蓬江区棠下镇实施 800 亩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优化林分改造，提高了林分质量，改善了林木的生长环境。全面完成下达的绩效目标。

9.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2023 年度，我区已完成龙舟山森林公园勘界立标工作报告的编制，达到整体工作进度的 70%。全面完成下达的绩效目标。

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和科学考察工作：2023 年度，我区已与第三方技术单位签订协议开展龙舟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和科学考

察工作，并完成总体规划初稿的编制，达到整体工作进度的 10%。全面完成下达的绩效目标。

10. 森林有害生物防治工作：2023 年度，针对辖区内的 0.3948 万亩林地进行有害生物防治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松材线虫病、红火蚁、薇甘菊等，其中，针对被认定为松材线虫病疫区的 0.05 万亩松林进行除治作业。全面完成下达的绩效目标。

1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2023 年度，落实《蓬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蓬江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5315 亩，基本农田保护项目原则上主要支持用于永久基本农田及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后续管护、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建设、农田水利建设、支持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精准扶贫开发、村级“一事一议”公益事业建设等支出。进一步补充了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任务到位的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资金，降低农村集体管护成本，有利促进耕地生态保护良性发展。全面完成下达的绩效目标。

12. 食用林产品检测工作：2023 年度，我区已完成 13 批次食用林产品检测工作，包括 10 批次食用林产品牛大力的检测及 3 批次土壤检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全面完成下达的绩效目标。

13. 森林火灾预防工作：2023 年度全区森林火灾受害率小于等于 0.9‰。全面完成下达的绩效目标。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区暂无偏离绩效目标的相关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加强与相关

部门沟通协调，尽快完成使用，让资金使用更高效，对项目进行提前谋划、提前安排，加快规划设计、立项、招标等各项程序审批时间，提高项目建设效率，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做足做实准备工作，按时高质量高标准实现绩效目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涉农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涉农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二是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财农〔2022〕1号）要求，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外，涉农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